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承辦人：巫俊葳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
傳真：(03)5885827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33005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D02965_1_23101612623.pdf、113AD02965_2_2310161262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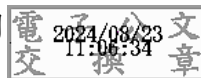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九公墓(五埔段22地號)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埔民字第11333002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埔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鎮長 陳 英 樓